

有關金管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  
「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與「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等函之問答集

108年1月23日

一、就金管會107年11月14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604、10704504814號函有  
關「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與「個  
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之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一	金管會107年11月14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604、10704504814號函有關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暨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案，因僅係配合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之計算說明書，是否需配合辦理部分變更或逕修作業？	商品計算說明書如有載明相關法令依據者，於108年3月31日前可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採逕修方式辦理，逾108年3月31日完成修正者，應依同準則第20條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部分變更，且最遲應於法令生效實施日起6個月內完成變更作業。

二、就金管會107年1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4號函有關「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之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一	<p>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若僅受本次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修正所影響，則計算說明書等報部文件是否需配合辦理部分變更或逕修作業？</p>	<p>1. 配合本次法令頒布，於商品提存各種準備金數值修正前後不變前提下，僅係修正計算說明書等報部文件相關法令依據等文字者，於108年3月31日前可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採逕修方式辦理，逾108年3月31日完成修正者，應依同準則第20條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部分變更，且最遲應於法令生效實施日起6個月內完成變更作業。</p> <p>2. 非屬前述之修正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p>
二	<p>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若因本次修正被保險人數未達五十人團體人壽保險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計算方式而須配合修正，其計算說明書等報部文件得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辦理修正？</p>	<p>因係配合法令修正，故仍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之規定採用逕修辦理修正。</p>
三	<p>本次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由現行以3%為上限且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修正為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中之長期均衡利率水準訂定，若現行銷售中團體保險商品，其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已低於該長期均衡利率，是否仍須依長期</p>	<p>基於準備金提存係以保守為原則，若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低於長期均衡利率，仍得維持以「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採用的預定利率」不得超過「計算保費採用的預定利率」之精神；基此原則，倘目前商品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已低於長期均衡利率，則可無</p>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均衡利率計提？	須修訂。
四	<p>本次修正被保險人數未達50人之團體人壽保險部分之預訂危險發生率計算基礎，且相關修正內容自該令發布日起即生效，各公司於該令發布前已完成議價之團體人壽保險商品該如何適用？於該令發布後之團體人壽保險商品該如何適用？</p>	<p>基於本次調降團體人壽保險預訂危險發生率計算基礎係有利於被保險人，爰契約生效日落於本令生效日（即107年11月22日）後之團體保險均應一體適用本令；惟若公司因本次法令發布即日生效致作業不及者，其過渡期間（即生效日至保險商品修訂完成期間）銷售之團體保險部分仍得先依法令生效日前之費率基礎先予出單，再於保險商品修訂完成後將保險費差額退還客戶。</p>
五	<p>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5條，保險商品於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第22條於準備銷售前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規定，鑒於本法令發布日立即生效實施，保險公司依前述規定無法於法令生效實施日前或法令生效實施當日即完成相關會議召開之程序，相關商品之變更與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均係於法令生效實施日後始辦理與召開之，此程序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5條與第22條規定是否吻合？</p>	<p>考量本次法令發布日即生效實施日，爰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於實施日後召開仍屬吻合商品變更程序。</p>
六	<p>一年期團體綜合保險（如：人壽保險加重大疾病保險給付），若因本次修正被保險人數未達五十人團體人壽保險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計算方式而須配合修正，其非人壽保險部</p>	<p>僅配合本次修正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數未達五十人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而未變更其他項目（如：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p>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分（如：重大疾病保險或其他保險給付）得否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點及第184點規定之適用？	點及第184點規定之適用。
七	基於準備金提存係以保守為原則，就本次修正生效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於提存準備金時，是否亦可適用修正後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若有效契約於適用修正後之準備金提存利率符合保守原則，則可溯及適用生效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